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224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XX村XX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周某棠，职务：社长。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瑞街13、14号。

法定代表人：孔之勇，职务：主任。

第三人：徐某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因出国未履行章程规定之义务，其2017至2019年的成员资格已被取消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的原则。

第三人虽然户口在本社，但根据 2010 年 5 月制定《XX 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十二条第九款以及 2018 年 2 月 4 日对《章程》第十二条第九款的补充条款明确，前往大陆境外人员，其成员资格暂时取消，返回后当年必须在大陆境内居住满 180 天，才可以享受当年的股份分红。《章程》第十二条第九款及其补充说明条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规定，是成员必须遵循的义务，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条款合法有效。第三人出国期间，其人已经身处国外，自然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根据《章程》第十二条及相关补充条款规定，其在出国期间不具备本社的成员资格。

二、土地补偿款计算错误

退一步讲，即使认定第三人具备成员资格，被申请人土地补偿款的计算方法也有错误。被申请人以基础股 221 股、年龄股 6536 股为基数计算土地补偿款有误，因为如将第三人纳入土地补偿款的应支付范围内，第三人的基本股数和年龄股股数也应该计入计算基数，计算基数自然增大，每股分红应相应减少。

另外，申请人处因出国未纳入征地补偿范围的还有 18 人之多，对应的基本股基数增加 18 股，年龄股基数至少增加 300 股。

所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每股计算虚高，应予调整。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第一项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申请人根据身份证、户口簿、《户籍信息查询登记表》《行政处理申请书》《XX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XX社分红明细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查明：第三人于XX年XX月XX日出生，与周某才登记结婚后，于1974年6月5日由XX村迁入XX村，于1989年6月2日由XX队XX迁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于2021年3月9日由白云区XX街XX号迁入白云区XX街XX巷XX号；于1989年6月2日农转居。

经查明，根据《XX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股份经济社的社员分配股设立基础股、农龄股。1.基础股是指本村村民（含80年1月1日后农转非，其户籍在本村的居民户）每人1股。基础股占社员分配股的50%。2.农龄股是指本村村民（农业户），从一周岁起，每年一股，累加到60周岁止，最高60股。农龄股占社员分配股的50%”。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农转非：从1980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村的农转非（国家征地农转非，有招工指标安排的不在内）配基础股及计算农转非前的农龄股参加分红……”。第三人于XX年XX月XX日出生，于1974年将户口迁至复议申请人所在地，于1989年农转居，第三人徐某甜农转非前享有基础股1股，农龄股40股。

又查明，根据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股份）管

理交易系统（组织成员管理系统）查询到第三人徐某甜为 XX 村 XX 经济合作社成员股东，享有 60 股。

再查明，复议申请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有进行征地款发放。其中，XX 村 XX 经济合作社 2017 年年终分配发放基础股 30000 元/股，年龄股 1000 元/股。经 2021 年调整账目后，2017 年年终分配含收益分配、征地分配两部分，收益分配：基础股 16000 元/股，年龄股 540 元/股；征地分配：基础股 14000 元/股，年龄股 460 元/股；其中征地分配由附着物补偿款支出。2018 年年终分配发放基础股 30000 元/股，年龄股 1000 元/股。经 2019 年调整账目后，年终分配均由征地分配支出，征地分配：基础股 30000 元/股，年龄股 1000 元/股；其中征地分配由附着物补偿款支出。2020 年 1 月发放 XX 大道二期建筑物补偿款，基础股 35000 元/股，年龄股 1200 元/股。2020 年 3 月发放 XX 大道、XX 线征地地价款，基础股 8000 元/股，年龄股 260 元/股。2020 年的股份分红款于 2021 年 1 月发放，每股 165 元。

另查明，《2020 年 XX 社社员股份分红分配明细表》，第三人徐某甜已签收 XX 社 2020 年股份分红款合计 9900 元（60 股 × 165 元/股），该笔股份分红款于 2021 年初发放。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

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第三人结婚后迁入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号，于1989年农转居，户口至今未迁出。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成员身份取得条例，且在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股份）管理交易系统（组织成员管理系统）申请人已确认第三人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询到第三人享有60股，享受成员同等的股份分红和福利待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系作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产资料、不可再生资源的土地补偿款，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时每一位成员均有权获得相应集体补偿款。第三人为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相应的征地补偿款分配权利。申请人以第三人出国为由

拒绝发放相应的征地款，侵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XX村XX经济合作社2017年征地分配：基础股14000元/股，年龄股460元/股；2018年征地分配：基础股30000元/股，年龄股1000元/股；2020年1月发放XX大道m二期建筑物补偿款，基础股35000元/股，年龄股1200元/股；2020年3月发放XX大道、XX线征地地价款，基础股8000元/股，年龄股260元/股。第三人在案涉征地款发放中的股份配置为基础股1股+年龄股40股，故申请人应向第三人补放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征地补偿款合计203800元【（14000元/股+30000元/股+35000元/股+8000元/股）+〔（460元/股+1000元/股+1200元/股+260元/股）×40股〕】。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八十五条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

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组织成员资格及配股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第三人意见：

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首先，第三人徐某甜于XX年XX月XX日出生，系XX社的成员周某才（已去世）的妻子，第三人结婚后即将户口迁入至XX社，之后从未迁出XX社。第三人徐某甜的丈夫周某才及其丈夫的父母周某佳、苏某颜（均已去世）均为XX社的社员，户口自从与周某才结婚后即迁入XX社，并在XX社生产、生活，故徐某甜因合法的婚姻关系迁入XX社，自户口迁入时取得XX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履行法律法规和XX社的章程义务，属于XX社的成员。

其次，徐某甜居住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XX街XX巷XX号，在XX社有固定的住所，已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需要XX社的土地作为基本生活保障。在XX社处，第三人依法享

有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表决权等，并分有田地，后随农村产业发展，XX社将土地统一出租给他人用作厂房等，社员不需要耕田种地，出租所得的收益作为集体福利待遇向社员发放，保障和提高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本生活。故第三人徐某甜除积极参与XX社的生产、建设与改造外，还依法履行村民的各项义务，如积极参与XX社的各项管理，行使选举、表决等权利。

再次，经被申请人查明，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股份）管理交易系统（组织成员管理系统）查询到第三人已享有60股，并且申请人于2021年向第三人发放了2020年末股份分红9900元，申请人实际上已确认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和享受成员同等的股份分红和福利待遇。

最后，XX社诉称第三人徐某甜没有履行章程义务，应当对第三人没有履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出国并不当然没有履行义务，而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XX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也未明确规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反映的是其成员的成员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是村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资格的丧失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取得其他社会保障之前，不应当随意被剥夺，认定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害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益的内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系村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不应当随意被剥夺，在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时，应当以成员是否得到其他社会保障为标准来界定，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应当限于以下四种情形：1、死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于死亡时终止，因此，从死亡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即丧失。2、已经取得了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不能同时在两个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成员资格。自其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起，其原拥有集体经济成员资格随即丧失。3、取得设区市非农业。《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承包期内，承包全家迁入设区市，转为非农业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耕地和草地。”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与家庭承包具有相同的基本生活保障功能。在取得设区市非农业以后，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经被纳入城市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之内，所以在其取得了设区市非农业之时，即丧失其原拥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4、取得非设区市城镇非农业且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或者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因其脱离了对原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的基本生活保障需求，应当认定其丧失了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因此，在没有证据证明第三人获得其他社会保障的情况下，申请人 XX 社依据《章程》第十二条第九款及其补充说明条例，

剥夺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侵害第三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益，应属无效。

三、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征地款合计 203800 元事实清楚，并无不当。

首先，根据《XX 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第三人农转非后培基础股及计算农转非前的农龄股参加分红，第三人于 1989 年农转非后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XX 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前，申请人享有 XX 村 XX 经济合作社基础股 1 股、农龄股 40 股。案涉征地款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被申请人按基础股 1 股、农龄股 40 股计算征收款正确。

其次，第三人作为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享有的股份（股权）一直有登记在册，申请人清楚知道股份计算基数，不存在计算错误的情况。退一步讲，即使计算基数有误，申请人无法收回已分配的征地款再重新分配。

综上，请求贵府依法维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全部驳回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 XX 村 XX 经济合作社的复议申请，以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本府查明：

第三人徐某甜，女，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出生后落户 XX 村，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1974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因结婚迁入申请人处，1989 年 6 月 2 日，户口性质变更为居民户口，

户口至今未迁出申请人处。

第三人于2021年5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村民待遇；请求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征收款合计人民币257600元。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5日向申请人作出《答辩状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交答辩意见。申请人于2021年6月9日提出答辩意见，主要内容为第三人不符合XX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第十二条第九点，不能享受申请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济社股份分红。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1.第三人徐某甜具有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XX村XX经济合作社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第三人与申请人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村民待遇，享有基本股30股，年龄股30股，合计60股。3.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征地款合计203800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目前适用的是2020年1月实施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该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成员身份的取得……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三）婚姻关系取得：户口一直在本社の成员的配偶，在截止到本社股

权界定基准日前，户口迁入本社所在地……（四）户口变迁取得：户口曾经迁出过本社的原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人员、其配偶以及其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在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日前，户口迁入本社的。”第十六条规定：“本社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为股权界定基准日……”；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本社总股权设集体股和个人股。个人股占 90%，由股东所有，股东按配股份额和本章程享受收益分红。个人股由基本股、年龄股构成。”第二十一条规定：“基本股配给 30 股。年龄股，按三个年龄段区分：……60 周岁以上的配给 30 股，在本章程实施期间股东的年龄股固化，不随股东的年龄增长而变化。”

申请人发放征地款时适用的章程是 2010 年 5 月实施的《XX 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以下简称 2010 年《章程》），该章程第三章第十条规定：“股东的基本资格是：由 80 年 1 月 1 日起，有户籍在本村的农业户及户籍在本市八区范围内的农转非户。”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股份经济社的社员分配股设立基础股、农龄股。1、基础股是指本村村民（含 80 年 1 月 1 日后农转非，其户籍在本村的居民户）每人 1 股。基础股占社员分配股的 50%。2、农龄股是指本村村民（农业户），从一周岁起，每年一股，累加到 60 周岁止，最高 60 股。农龄股占社员分配股的 50%”。第十二条第 1 点规定：农转非：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户籍在本村的农转非（国家征地农转非，有招工指标安排的不在内）配基础股及计算农转非前的农龄股参加分红。第十二条第

9点规定：“批准移居国外、港、澳、台人员，次年起股权自然消失，其他渠道移居国外、港、澳、台人员，次年起停止分红，（疑似出国的，当年需到村委会报到落实后才能配股分红），回国后重新入户的次年起恢复配股及分红。（出国期间的年龄除外）”及《XX村股份合作联社章程第十二条第九点的补充说明》：“在XX村享有股份分红的社员，前往中国大陆境外的（含港、澳、台地区）当年必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满180天，才保留股份分红，否则不计算该年度股份分红”。

根据《XX经济联合社股份固化表》中查询到复议申请人已确认第三人徐某甜为XX村XX经济合作社成员股东，享有基本股30股，年龄股30股，合计60股。

第三人已签收申请人2020年末股份分红，合计9900元（60股*每股165元），该笔股份分红款于2021年发放。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村XX经济合作社民主表决书》（会议时间：2021年10月30日）显示：因2018年以前未有财政专户，征地款入基本户，后申请人于2021年调整账目，以便区分2017年收益分配和征地分配情况，其中XX大道征地款分配为基础股14000元/股，年龄股460元/股。2017年收益分配和征地分配已于2018年1月发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32400元（基础股1股*每股14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460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村XX经济合作社民主表决书》（会议时间：2018年8月6日）显示：2018年社员股份分配基础股30000元/股，年龄股1000元/股。经查，因2018年以前未

有财政专户，征地款入基本户，后申请人于2019年调整账目，以便区分2018年收益分配和征地分配情况，其中XX大道附着物补偿款分配为基础股30000元/股，年龄股1000元/股。该款项已于2019年1月发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70000元（基础股1股*每股30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1000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村XX经济合作社民主表决书》《会议记录》（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关于2019年社员股份分配和XX大道征地补偿社员分配。会议内容显示：本社XX大道永久征地款社员分配基础股35000元/股，年龄股1200元/股。该款项已于2020年1月发放。第三人应分配补偿款为83000元（基础股1股*每股35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1200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XX村XX经济合作社民主表决书》（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显示：本社XX大道征地补偿款和XX线拆迁专用款用作社员分配，2019年全社基础股8000元/股，年龄股260元/股。该款项已于2020年3月发放。第三人应分配补偿款为18400元（基础股1股*每股8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260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行使下列职权……（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八十五条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成员资格、股权待遇福利分红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第三人是否具有申请人成员资格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第三人徐某甜结婚后迁入广州市白云区 XX 街 XX 号（申请人处），1989 年户口农转居，户口至今未迁出。根据申请人现行《章程》规定，第三人具有申请人集体组织成员资格，根据 2010 年《章程》规定，第三人是申请人社员，可参与配股及分红。另外，根据 XX

村提交至被申请人处的《XX经济联合社股份固化表》中查询到复议申请人已确认第三人徐某甜为XX村XX经济合作社成员股东，因此，第三人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参加涉案征地款的分配。

关于第三人徐某甜是否享受申请人成员同等股份分配和福利待遇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根据申请人现行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个人股由基本股、年龄股构成。”第二十一条规定：“基本股配给30股。年龄股，按三个年龄段区分：……60周岁以上的配给30股，在本章程实施期间股东的年龄股固化，不随股东的年龄增长而变化。”《XX经济联合社股份固化表》中查询到申请人已确认第三人徐某甜为XX村XX经济合作社成员股东，享有基本股30股，年龄股30股，合计60股。因此，被申请人确认第三人享受申请人成员同等股份分配和福利待遇，即基本股30股，年龄股30股，合计60股，并无不当。

关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征地款合计203800元是否正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系作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产资料、不可再生资源的土地补偿款，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时每一位成员均有权获得相应集体补偿款。第三人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相应的征地补偿款分配权利。本案中，第三人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无证据证实其已取得外国国籍。因此，第三人应当获得申请人征地款分配。经查，申请人曾于2017年、2018年、2020年1月、2020年3月发放征地款，第三人在涉案征地款发放中的股份配置数为基础股1股+农龄股40股。故申请人于2017年发放征地分配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32400元(基础股1股*每股14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460元)；于2018年发放征地分配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70000元(基础股1股*每股30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1000元)；于2020年1月发放XX大道二期建筑物补偿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83000元(基础股1股*每股35000元+年龄股

40股*每股1200元)；于2020年3月发放XX大道二期征地款及XX线征地款，第三人应分配的补偿款为18400元(基础股1股*每股8000元+年龄股40股*每股260元)。因此，被申请人决定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征地款合计203800元，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云龙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